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A股證券簡稱變更實施的公告
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海通，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
- A 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 A 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A 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 A 股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公司 H 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 H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261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h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 总裁李俊杰先生, 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ht.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 021-38676798

邮 箱: dshbgs@gtht.com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